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安发改价〔2019〕135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潮发改价〔2019〕15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潮发改价〔2019〕155号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

2019年6月11日

抄送：区人大办、政府办、市场局。
